

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重医大党文〔2018〕93号

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 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经2018年6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9日

附件

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促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重庆医科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组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不断完善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优化组织设置，创新活动方式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、服务师生、凝心聚力、促进和谐的作用，为学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。

第三条 建立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制度。凡属议事范围内

的事项都应召开党组织会议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或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要及时向学院党组织会议报告。

第二章 会议制度

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-2 次，遇有重要事项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必要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担任党组织委员的学院院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党组织委员。非委员的院领导、学院党（政）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可扩大列席人员，具体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决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须有 2/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向召集人请假。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会议前提出。

第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；传达学习中央、市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学校党委等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；研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学校党委

决定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学院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举措，研究决定包括干部人事、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评奖评优、党员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等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、统一战线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，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（四）在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办学方向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绩效分配等二级学院重大事项的基础上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五）研究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对学院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任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对学院师生员工在出国、晋升、毕业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，并负责政治审查。

（七）研究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教育培养措施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、换届、支部书记任免，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(十) 其他需要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第九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不准临时动议决定或者个人决定重大事项，不准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。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、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到本人以及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、职称晋升和出国的政审、奖惩、发展党员等问题时，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议题由党组织委员提出，由书记与副书记或担任党组织委员的学院院长沟通、协商确定，并会前告知班子成员。

第十二条 会前要作好准备工作，除临时召集外，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议题要提前告知各党组织委员，以便作好议事准备。凡提交会议的议题，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。

第十三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，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在研究讨论问题时，分管的负责人要全面、准确、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，到会成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，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会议讨论做出的决定，应逐一表决，党组织书记应当末位表态。表决须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。会议可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对某些问题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应有单独的记录本和详实的记录。必要时，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会后由书记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（书记可委托党组织委员或办公室主任转告），也可以纪要形式送阅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，或传达至全院党员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结果由办公室主任(正式党员)或书记委托党委委员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。对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,或向学校党委反映,但在本级或学校党委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、决议,全体与会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,明确责任,认真组织落实,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组织会议汇报。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,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,应及时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议复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本部各学院党组织,各附属医院党委以及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